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2/78*
20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主席兼报告员：伊莉莎白·奥蒂奥·贝尼涛女士(哥斯达黎加)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4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2 - 12	4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 3	4
B. 出席情况	4 - 8	4
C. 文件.....	9	5
D. 安排工作.....	10 - 12	6
二、一般性讨论.....	13 - 42	7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A. 双柱制度	13 - 18	7
B. 国际机制及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家机 制的关系	19 - 36	8
C. 国家机制	37 - 43	12
三、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提案.....	44 - 115	13
A. 提案的内容	44 - 53	13
B. 就提案进行的辩论.....	45 - 115	14
四、会议闭幕.....	116 - 117	25
五、通过报告.....	118	25

附 件

附件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	26
--	----

附件二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哥斯达黎加于 1991 年提出的原案文	39
B. 作为在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二读结果的条款案文	47
C. 墨西哥代表团在 2001 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在拉美集团支 持下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备选初步草案 ¹	55
D.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在 2001 年工作组第届会议上提交 的关于拟列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原草案的新条款和修订条款的 提案.....	66

¹ 墨西哥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说它不会坚持它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它也支持设立一个预防酷刑的强大国际查访机制。

目 录(续)

	<u>页 次</u>
E.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2 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草案.....	7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44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7)，并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二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65 号决定中批准这一要求。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工作组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位代表主持了开幕式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他回顾，根据委员会第 2001/44 号决议，秘书长已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从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格鲁吉亚和日本等政府以及从若干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实质性答复。E/CN.4/2002/WG.11/WP.1 号文件载有这些答复的概要，并已向工作组分发。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后，也收到了阿塞拜疆和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已分发给工作组。

3. 工作组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伊莉莎白·奥蒂奥·贝尼涛女士(巴林)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4.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

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5. 人权委员会下列非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文莱、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6. 教廷和瑞士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欧洲联盟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取消酷刑基督教徒行动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取消酷刑国联)、酷刑受害者康复国际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8. 2002 年 1 月 2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Thodor C. van Boven 先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安德利亚斯·马夫洛马蒂斯先生也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C. 文 件

9.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E/CN.4/2002/WG.11/1	临时议程
E/CN.4/2002/WG.11/WP.1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2002/WG.11/CRP.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主席的提案
E/CN.4/2001/67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E/CN.4/2000/58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E/CN.4/1999/59 和 Add.1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4/1998/42 和 Corr.1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E/CN.4/1997/33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E/CN.4/1996/28 和 Corr.1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4/1991/66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1991 年 1 月 15 日致联合国主管 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

D. 安排工作

10. 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希望，工作组将就任择议定书最后案文达成协议，以供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她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有关的原因，以及她专业方面的承诺，她未能举行会议前非正式协商。然后她提醒与会者，于 2001 年 7 月她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当时所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概要，即哥斯达黎加的原草案以及墨西哥在拉美集团支持下提交的草案和欧洲联盟提交的草案，并要求它们就其提出意见。她认为这些草案应足以使工作进行下去和就一项最后案文达成协议。她也于 2001 年 11 月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为第十届会议建议了一个工作计划并概述了必须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1. 在与各区域集团(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在第 2 次会议上分发了第一星期的工作计划。主席告诉工作组她将在第一星期结束时提出她的任择议定书提案。她指出她想建议一个以两个支柱为基础的防止酷刑制度，即一项国际机制，再加上各个国家机制；这一制度以哥斯达黎加原提案和拉美集团和欧洲联盟各自提出的提案为基础；她得到这方面的授权。因此，欢迎各代表团在会议头三天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上提出它们的意见。同时，主席也将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双边协商。主席又指出，她没有意图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别人，她只想使各种不同的立场妥协，以便遵守委员会规定的职权，即设立一个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预防制度。她认为在过去 10 年内已提出了足够的观念和提案。

12. 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她的任择议定书提案，并邀请各代表团对其提出意见。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的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有人提出了这方面的意见。

二、一般性讨论

A. 双柱制度

13. 2002 年 1 月 14 日，在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就双柱制度的概念举行了辩论，该制度将一项国际查访机制与国家机制结合起来，构成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拉美集团和欧洲联盟草案的驱动力。² 受到十分强调的是，有必要制定机制协助各国根据《防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 16 条，遵守它们防止酷刑的义务。

14.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中欧和东欧国家并协同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提出了一个共同立场。在回顾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创立一个强大的功能健全的防止酷刑国际查访机制外，这些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双柱制度的创议。上述一些代表团也作了个别发言，赞成这一制度和强调设立一个强大国际机制的需要；这一机制不单能为国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而且也具有对任何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方进行彻底查访的功能。

15.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士代表团都表示了同样的观点。墨西哥代表团说它不坚持它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的提出的提案并支持设立一个强大的防止酷刑国际查访机制。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关切的是国家机制可能转移为了设立强大的国际防止酷刑标准而作出的努力。

16. 中国、古巴、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也赞成双柱制度并特别强调应设立强大的、具有查访功能的国家机制以及一个主要用来提供技术援助的国际机制。

² 见附件二。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一个三柱制度。该代表团认为，应在国家一级鼓励设立国家查访机制以防止酷刑。然而，该代表团并不支持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中作出规定，认为这样会取消国家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对可采取的防止酷刑措施享有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在区域一级应鼓励各国考虑设立类似《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³中所载的机制，规定对拘留地点的强制性查访。在国际一级，该代表团支持各项可加强现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措施，确保任何新的小组委员会直接向该委员会汇报并协助该委员会进行工作，包括志愿查访拘留地点，并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并不支持在现行防止酷刑委员会之外设立一个独自运作的新委员会。

18. 禁止酷刑协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项联合声明：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协会、基督徒取消酷刑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康复国际理事会以及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这项声明并得到酷刑幸存者 REDRESS 信托基金的支持。这些非政府组织强调任择议定书的要点应是防止酷刑和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标准。这些非政府组织虽然支持一个双柱制度的提案，但重申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中心应是一个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有联系的强大国际查访机制。关于重复的问题，这些非政府组织指出，该国际机制不会重复现行机制的工作，也不会审议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地方审议的问题。反之，新的机制可为现行的防止酷刑机制带来新效能。

B. 国际机制及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家机制的关系

19. 在其第 3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国际机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家机制的关系。也讨论了这两项机制的强制性质。

20.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重申了在第 1 次会议上表达的共同立场，即，它们尤其偏向于一个防止酷刑的国际查访机制；这一机制不单可为国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而且对于任何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点也具有十分广大的查访功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加拿大、瑞典、斯洛文尼亚、新

³ 一号议定书让任何感到兴趣的国家在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邀请下加入该《公约》。

西兰、丹麦、萨尔瓦多、荷兰、格鲁吉亚、德国、联合王国、挪威、拉脱维亚、法国、厄瓜多尔、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波兰、奥地利和南非等国代表团在讨论中也作了赞成这个办法的发言。丹麦和芬兰代表团建议应在公开邀请的基础上行使这一查访权力，以便这一机制能尽可能有效地运行。意大利代表团建议该议定书可包括一些过渡条款，使缔约国在开始接受国际机制的查访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

21. 对中国、古巴、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来说，国际机制的主要功能应是为国家机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查访功能主要应由国家机制执行。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强调以一项国际文书规定缔约国设立国家机制的义务的重要性，这一文书必须是灵活的。日本代表团怀疑一个拥有无限权力，在缔约国境内检查拘留场所的国际机构的适当性。

22. 埃及代表团建议国际机制应具有以下的功能：支持禁止酷刑委员会履行《公约》赋予它的所有职权；协助各国设立国家机制；为国家机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管理哥斯达黎加、拉美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草案中建议的志愿基金，以便为执行这些建议提供资金；在有关国家要求下，查访拘留地点。此外，埃及代表团强烈反对设立一个拥有无限权力，可在任何时间查访一个国家内任何拘留设施的国际机制，并指出这种无限权力会碰到宪法上的障碍。中国代表团建议该国际机制可参与国家机制对拘留地点的查访，但不应主导这一活动。

23. 古巴和埃及代表团也建议各国应有可能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拒绝一些拘留地点受到查访。它们也强调国际机制必需遵守该程序的机密性。

24. 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说该国际机制应遵守独立和公正的原则。

25. 美国代表团重申，如果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国际机制，其主要目的应是加强禁止酷刑委员会。这个新国际机制应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协助，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调查程序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其建议具有内在的预防性质，部分是因为它允许志愿查访拘留地点。

26. 美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被包括在该代表团分发给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参与者的“任择议定书备选草案”中。它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27. 主席回顾工作组的职权是设立一个全球性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预防制度，并回顾第 20 条有一个显明的监督和制裁功能而不是预防的功能。关于美国代表团在若干场合提到的区域机制，她指出关于是否应当设立一个区域机制的问题并不在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主席注意到美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努力并说在她拟订自己的草案时会铭记着其建议。

28.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一些代表团提到的，对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适用欧洲公约的问题不在工作组职权范围内。它也怀疑以一个由一区域集团设立的、要得到邀请才能参与的机制来替代所拟议的世界性机制的有效性；因为被邀请的国家并不属于这集团，它也没有代表出席其政治机构。此外，该代表团回顾《公约》第 20 条的范围只限于调查经常施行酷刑的情况，因此不是处理预防事务的适当机制。

29. 荷兰代表团指出美国的提案同时引起了程序上的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程序上的问题是它提出得太迟。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后，各国有机会对已提出的三项草案作出反应。美国仅在主席提出其提案的前一日提出其草案是令人感到遗憾的。这种情况无助于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在实质性问题方面，美国的提案并无任何新意，它只是重复了较早已提出的观念。主要的问题是它不包含有关一项国际查访机制的规定。

30.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了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增进现有制度价值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般认为不应重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任何机制应作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运作，在预防领域里具有不同和额外的功能。禁止酷刑委员会应继续作为打击酷刑的母组织。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一方面区别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约第 20 条，这项作用是反应性的，必须预先有确凿迹象显示“经常施行酷刑”)；另一方面，一个有权在任何时间查访所有拘留地点的强大小组委员会所发挥的预防和咨询作用。埃及代表团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母组织应继续其监督功能，而小组委员会则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国家机制则作为查访机构。意大利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在法律和技术方面协调它们的活动。

31. 古巴代表团强调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根据地理分配和男女平衡原则。厄瓜多尔代表团也强调了应遵守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

32. 美国代表团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国际查访机制拨款，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样做就是说联合国每一个成员国都必须向这机制缴款，不论它们是否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查访费用应由缔约国负担。日本代表团同意这一点。此外，美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设立一个国际机制的财政问题以及这个机制对其他人权机制在预算上的影响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团重申它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提供有关拟议的查访机制的估计费用资料。

33. 瑞典、丹麦和芬兰代表团认为该国际机制应由经常预算拨款，并回顾欧洲联盟 2001 年草案中所载的关于这一方面的规定。这一办法尤其能保障该机制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丹麦代表团对任何将成本利益的想法强加于预防酷刑方面的企图表示关切，因为预防酷刑是《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一项义务。一项规定一个经常预算拨款的强大查访机制的议定书可为所有缔约国履行它们在第 2 条和第 16 条下的义务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古巴代表团说为了避免资源短缺和指定用途的危险，它认为由经常预算拨款较好，但它说愿意考虑其他方式。

34. 荷兰代表团强调通过经常预算拨款的重要性。它怀疑各国只应为其为缔约国的条约拨款这个论点的有效性。联合国条约系统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按比例缴款，不论它们是否签署或批准了这些条约。为某一人权条约贴上价格标签也是不公平的。这样就表示只有富有的国家能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如果他们的政府没有钱参加为条约缔约国，许多人的人权就会因此受到剥夺。

35. 荷兰代表团指出一项议定书为联合国系统带来的额外价值。在费用方面，它强调该任择议定书具有预防的性质，而预防总是胜于治疗。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志愿基金由于得到越来越多的捐款因此能协助越来越多的受害者。然而，国际社会应将其努力集中在防止酷刑。而通过国际机制和国家机制的检查来防止酷刑正是该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36. 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宪法障碍问题，荷兰代表团指出这不应构成问题，因为该议定书是任择的。一国在其政府及其议会仔细考虑后决定是否愿意成为缔约国。在这个背景下可审查可能出现的宪法和法律约束因素。在整个签署和批准条约程序中，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都有一系列的机会来核查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C. 国家机制

37. 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主要集中讨论国家机制的功能和其他问题，虽然许多代表团已在前几次会议上就其表达了意见。

38. 许多代表团赞成一个具有查访功能的强大国际机制，其中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重申应鼓励设立国家机制，但不应以其代替国际机制。瑞典代表团建议国家机制应向国际机制报告。瑞士、丹麦、德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这些机制的设立不必是强制性的，而危地马拉、阿根廷和墨西哥代表团则持相反意见。古巴代表团建议各国应有权选择接受国家机制或国际机制或同时两者的管辖权。

39.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团建议在查访拘留地点时，国家和区域机制应发挥首要作用。埃及代表团说，在发生施行酷刑问题的国家中，大多数都没有国家机制，即使有这类机制也没有效力。因此，十分需要一项国际文书，协助和鼓励各国根据某些共同原则设立强大的国家机制。

40. 美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一级设立具有无限权力查防拘留地点的强制性查访机制。该代表团对任何这种无限权力机制滥用权力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并建议设立一个有限权力的机制，以提供制约和平衡及保证负责。

41. 包括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埃及、格鲁吉亚、萨尔瓦多、大韩民国、波兰和南非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就保证国家机制独立性的方法和手段作了发言。一般认为这些机制应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它们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国家当局，能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并得到足够的基金。除其他外，它们也应该能够不受限制地查访任何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点，以及具有在没有证人情况下会见被关禁在这些地点的人的充分自由。各国也应保证，任何与国家机制有联系的人不会受到报复。阿根廷代表团在支持这项建议时又建议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任何国家机制应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内。瑞士和古巴代表团建议在国家机制的职权范围内应规定对待被剥夺自由人的普遍标准。

42. 中国和古巴代表团反对一个单一的国家机制方式，并建议在设立这些机制时，应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文化和其他情况。日本代表团也反对就国家机制采取一个统一的或强制性的方式。

43. 瑞典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已具有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因此议定书应基于这类机制应符合某些要求的谅解，让政府指定现行机制来执行议定书中所描述的职能。

三、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提案

A. 提案的内容

44. 主席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提出了她的任择议定书提案，⁴ 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45. 主席在介绍其提案时回顾哥斯达黎加提出原提案已有十年之久。在这段期间，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显示了创造力和灵活性并表示愿意达成协议和尽快完成谈判。她在拟订提案时得到了所有已表达的观点的启示——哥斯达黎加原草案(部分已在二读时通过)。拉美集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它将重点置于国家机制上)和欧洲联盟的草案(重点在国际机制上)以及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备选案文。她也考虑到各有关的联合国文书。她又说她期望收到所有代表团对这一提案提出的评论，但并不想就其内容展开谈判，第 24 条除外(见下文)。她又强调该草案显然不够十全十美，但却是一项认真的沟通尝试，以便达到最好的妥协。

46. 关于序言部分，主席特别强调《公约》第 2 条和 16 条中所载的防止酷刑义务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1/44 号决议，其中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切实宣告，为消灭酷刑而进行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预防，并要求尽早通过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一个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制度。

47. 在第一部分(一般原则)中列出了该议定书的目标，即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进行的定期查访制度(第 1 条)。第 2 条规定设立一个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它考虑到对各国存在的不同情况所表达的关切；第 3 条列出了设立指定或保持国家查访机构的义务。第 4 条载有关于查访的一般原则。

⁴ E/CN.4/2002/WG.11/CRP.1。

48. 第二部分提到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选举，它类似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中所载的程序。

49. 第三部分描述了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包括三个主要领域：查访拘留地点、技术援助和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预防酷刑的合作。第 12 条规定了国家对小组委员会的义务。第 13 条规定了小组委员会可进行的各类不同的查访。第 14 条列出了各国在查访方面应承担的义务并规定了可拒绝查访的情况。第 16 条规定了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关系。

50. 提案第四部分的中心是国家机制；它规定各国应保持、指定或设立国家机制，在工作上与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这些机制应以《巴黎原则》为基础。

51. 主席提到第 24 条(第五部分)的声明，它允许各国推迟履行根据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承担的义务。这项条款的目的是方便各国采取措施，使它们能够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由于这一条所处理的问题未经过工作组讨论，可就其进行谈判。

52. 关于第六部分，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25 条，根据该条，小组委员会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她知道某些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很有意见。然而，她回顾工作组已在第六届会议上就这一点进行了讨论和谈判。⁵ 此外，她强调，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财政上的负担可能太重。关于第 26 条，她指出，根据她自己的经验，她自作主意，把国家预防机制所建议的教育活动置入特别基金范围内。

53. 最后，主席说，以往各届会议已详细讨论了第 30 条，该条排除了作保留的可能性。尽管维也纳公约条约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她不能认可对一个应该是全球性的、非选择性的机制作出保留。

B. 就提案进行的辩论

54.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7 次和 8 次会议上，就主席的提案进行了辩论。在辩论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她感谢主席的个人承诺和她为了达到协商一致而又不违背当初设立工作组的目标而作出的巨大努力。高级专员在

⁵ E/CN.4/1998/42, 1997 年 12 月 2 日，第 81-88 段。

该提案的各项要点中指出了以下几点：预防机制所根据的双柱制度；指导国家机制运作的各项原则，包括所提到的《巴黎原则》；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为国家机制提供援助以及查访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点和私下会见拘留在其中的人。

5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第 7 次会议上向工作组作了发言。他感谢主席提出的提案：他认为这是一个很平衡的提案。他强调了下列要点：(a) 拟议的新国际机制可补充现行以宪章为根据的酷刑条约监督机制；(b) 该提案将重点置于预防方面，他认为这比事后纠正更重要；(c) 该提案强调了有必要在所有各级进行合作；(d) 它强调了国家机制和国际机制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56. 在辩论中发言的各代表团都向主席致谢，并对她为处理这一个十分困难的任务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57. 美国代表团说它认为主席的提案不幸不能构成协商一致的基础。该提案要设立一个有无限权力的国际禁止酷刑小组委员；它可以查访和检查有人被或可能被拘留的任何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国内地点。这种无限权力不符合问责制原则和合理的制衡需要。此外，主席草案中提议的小组委员会全球性权力是不切实际的；一个区域机构可为这样一个机制提供一个重要的政治环境和当地的信誉，因此更为恰当。

58. 该代表团也指出，拟议的小组委员不会在现有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下运作。反过来，它会独立于该委员会，并且由于争取资金会侵蚀后者的权力。

59. 美国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主席关于国际机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而不是使用该机制的国家供资的提议。这对于不想参加该制度的国家不公，尤其不适用于一个任择性的机制。该代表团重新提出了审查各种供资办法的要求，以便了解各项建议所涉的预算问题并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最好的预算选择。该国代表团也怀疑设立一个新的强制性查访机制对其他人权优先项目的经费影响。

60. 美国代表团对主席的提案也提出了法律上的反对。它注意到该提案没有照顾到宪法上的考虑，诸如对查访人和地点的授权没有作出适当限制。在一项有关国家措施和鼓励这些措施的文书中提到联邦是尤其不适当。该国代表团也建议应作出努力，避免就禁止保留再次展开条约法方面的辩论。主席提案中这最后两项要点被认为不智地背离了现行标准设立趋势。它又指出还可提出许多其他的问

题和关切，不单在其法律影响方面而且在其实际影响方面，特别是第 3、4、26 和 31 条，以及第三和第四部分。

61.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既不值得成为也不提供一个协商一致的基础，它怀疑主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该提案的企图。该代表团强调已在这项过程中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它建议现在还来得及作出努力以达成协商一致。此外，它说继续工作组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在实质上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任择议定书更好。

62. 该代表团回顾，美国与其他国家在 1999 年曾支持拟订草案的措词，以确保其对查访机制的问题采取一个平衡的做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1999/59 和 Add.1, 附件二第 12 条)指出了在这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遗憾的是，主席提案中没有照顾到这种做法。该代表团也回顾，美国和其他国家曾建议采取步骤，改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运作，加强其预防性工作并鼓励它与国家机制合作以防止酷刑。该代表团也提到其在第 5 项会议上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备选草案，⁶ 其中进一步阐述了它在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该国代表团要求将该备选草案列入工作组报告中。

63. 该代表团说，它的任择议定书备选草案可加强禁止酷刑的国际努力。它又指出，该备选草案承认诸如欧洲防止歧视委员会等查访机制可在区域一级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可设立一个在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的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以巩固前者；并鼓励旨在预防酷刑的强大国家制度。

64. 美国代表团在综述其对主席提案的关切时指出下列要点：(a) 为小组委员会和国家机制建议的无限权力不符合问责原则和任何授权应有合理制衡的要求；(b) 该提案没有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并不可能被普遍接受；和(c)该提案削弱了禁止酷刑委员会。

65. 关于其备选案文，该代表团指出该案文的目的是加强现行机制和加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可信度。此外，备选草案由于注重于改善现行结构可获得较广泛支持。该代表团又认为它的备选草案是一个很平衡的建议，它不单承认各区域机制的作用，并且鼓励强大的国家机制和促进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家机制之间的关系。

⁶ 见上文第 26 段。

66. 埃及代表团说，主席的案文不能成为协商一致的基础。它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建议工作组应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备选任择议定书草案继续其工作。然后，埃及代表团指出，它愿意接受比美国案文尺度更宽的案文。

67. 提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埃及代表团指出补充现行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和条约监督机制的原则的重要性。此外，该代表团突出合作和相互作用的需要，以避免重复，并说该任择议定书应提供有异于禁止酷刑委员会或特别报告员现行任务的功能。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案文好比是另一个禁止酷刑公约，对此表示关切。

68. 关于预防的问题，埃及代表团指出，在企图通过预防或劝戒来防止酷刑方面出现了一些基本分歧。由一项国际机制施行压力和进行监督并不是打击酷刑的最佳办法。该代表团重申它更赞成一个强大的国家机制，并指出预防也应该具有另一种意义，即让各国学习怎样在国家一级更好地保护权利。该代表团也认为主席的提案采取了一个十分危险的体制办法。它对设立了小组委员会后会有五个解决酷刑问题的不同国际办法表示关切。它对该提案所提到的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国家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不足也表示关切。

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该提案中有若干段引起人严重关切。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的协调制度不足。此外，它感到关切的是小组委员会和国家机制的无限权力。并指出这可能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包括对该议定书的国际承认。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议定书所引起经费问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禁止作出保留的问题也是俄罗斯联邦严重关切的问题。注意到主席的提案不构成协商一致的基础，该国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根据主席所提出的案文的形式继续其工作。

7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没有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它本国代表团以及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关切。后者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提案但没有得到考虑。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回顾各国并不受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的决定的约束。

7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又说，主席的提案不能构成协商一致的基础。该代表团又说，它难以接受强制性查访制度。该案文给人的印象是，有一个程序，想设立一个具有比其上属机构更有权力的下属机构。第 15 条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让小组委员会有可能根据不确实的消息采取行动。这就是说，小组委

员会可根据错误的资料损害国家和官员的信誉。该代表团怀疑是否应花费数百万美元来调查假消息。

72. 关于该提案的第 24 条，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回顾，所有管制国际文书的规则都允许作出保留，并且维也纳条约中关于保留的规定在这一点上也很明确。它因此怀疑不允许作出保留的法律基础。

73. 最后它重申，只有少数国家对该提案有所保留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它强调许多国家同意其立场，如果进行表决的话，就会显示这种情况，然而，如果这样一份重要的议定书需要通过表决来通过是很可惜的。

74. 中国代表团指出，主席的草案反映了十年的艰苦工作，也标志着工作组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欢迎关于国家机制的详细规定以及序言中所载的资料，其中明确规定了各国在防止酷刑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然后，它指出，各国仍持有不同的意见，诸如在小组委员会的职权方面。在国家立法的作用方面也没有多少变动，期间的差异也没得到协调。该代表团建议主席应就这些有些国家认为还有困难的问题寻求妥协。

75. 中国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中设想的国际机制是以《欧洲防止酷刑公约》为范本；它指出任择议定书的国际机制对于《欧洲公约》的缔约国来说没有多大用途。此外，《欧洲公约》的 1 号议定书允许其他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只要它们接到这样的邀请。该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以《欧洲公约》为范本的全球机制，如果该《公约》本身就可改变成一个全球性机制。

76. 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一项防止酷刑的有效机制并指出要保证该议定书效力的其中一项主要因素是得到许多国家的接受。中国代表团在指出它愿意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合作之是同时，要求作出进一步的协商。该代表团指出埃及、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多少反映了中国的观点。

77. 日本代表团说，主席的提案不是协商一致的基础，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以便建立共识……这是工作组过去 10 年来的目标。

78. 日本代表团说预防酷刑是一个全球目标，在该议定书内设置的机制应足以强大和有效地防止在所有国家的酷刑。为了达到这个全球性目标，就必须以协商一致来通过任择议定书。如果任择议定书不能反映许多国家提出的关切和不能得到广泛的参与，它就不能成为一项强大的和有效的机制。日本代表团回顾它曾

仔细研究了主席的提案以及其他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它认为为了建立共识，还须继续努力。

79. 日本代表团回顾在主席的提案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讨论。在国家机制方面，主席拟订的案文第一次为国家机制鉴定了一个明确的模型。然而，现在还未到就其提出评论的时候。日本重申它反对强制性地设立国家查访机制，该代表团认为难以接受该提案第3条和第17条规定设立的国家查访机制。

80. 该代表团指出日本在原则上并不反对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作为一个国家查访机制。它也在原则上接受由国际社会支持在愿意设立国家查访机制并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国家设立这一机制。然而，这不同于根据这一任择议定书强制性设立一个国家机制。该提案中描述的国家查访机制只是国家预防措施中的其中一项。没有合理的理由设立一个基本上具有一个国际查访机制同样职权的强制性国家查访机制；从这一观点来说，日本同意许多其他代表团对职权上的重复所表示的关切。

81. 日本代表团回顾许多国家已指出一项国家查访机制的有用性。然而，许多这些国家也提到应采取一种灵活的作法；国家机制应受到鼓励，但不应是强制性的。因此，对这一提案应再加讨论。

82. 日本代表团表示希望设立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国际机制；要设立这一机制，不单需要得到许多国家的批准，而且也需要缔约国在执行该任择议定书方面进行合作。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对话也十分重要。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上，就怎样有效地执行该国际机制曾进行了具体和详细的讨论。维持小组委员会的权力与包括司法在内的其他合法权力之间的平衡的重要性也受到了强调。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意见没有被反映在该提案中。该代表团责问为什么该提案中只保留了所谓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条款，而没有包括以往各届会议上讨论的其他重要问题。

83. 该代表团重申要根据一份具体的案文进行更具体的讨论才能达到协议。为此，它建议在工作组内就主席的提案作进一步讨论；在未作出进一步努力的建立共识之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最后案文是不合时的。该代表团最后说，美国提出的备选案文应被列入工作组的报告中，以便显示仍旧存在着不同的意见，需要在工作组内再进行讨论。

84.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包括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在内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等联系国指出，它们支持主席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它们感到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中的若干重要方面没有反映在主席的草案中。它们虽然接受一个国家机制的原则，然而对于其强制性性质表示关切，特别考虑到已存在着一个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都为其缔约方的区域机制。该草案看来是一个相当公平的妥协，可引导工作组走出死路。然而，它们的支持只严格限于目前的案文。任何削弱有关国际机制部份的行动会导致欧洲联盟重新考虑该问题。

85. 瑞士代表团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支持该草案，以及该提案平衡地考虑到一个有效的国际机制和设立国家机制的必要。它提出第 24 条将国家和国际机制置于平等地位上并提到了一个双重义务再加上可搁置其中一项的可能性。瑞士认为只发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允许延期的权力机构而不是缔约国本身的话，五年期是可以接受的。该代表团注意到这是瑞士唯一能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接受的妥协，虽然要像瑞士这样一个联邦国家接受设立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义务会有很多困难。他指出很难预测各个州的反应，但必须先进行协商。它的结论是，在经过 10 年讨论后，主席的提案是进行谈判的健全基础。

86.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该提案足够平衡和灵活并希望能作为工作组的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没有时间再审议新的草案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异议是解释不当的后果，可通过进一步对话来克服。该国代表团赞成将第 24 条从提案中删除，但愿意作出妥协接受该条。

87.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在最近将来能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它又说加拿大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国内就主席的提案进行必要的磋商，特别是在有关国内机制的职权和强制性质的条款方面。这种磋商不能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88. 古巴代表团说该提案没有为工作组过去未能达到协商一致的许多问题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举例说，草案中对于将受查访的拘留地点和被会见的人士不够明确；第 5 条没有规定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区域配额；没有明确指出进行“短期查访”的准则；该程序的保密性没有得到充分保证；第 24 条没有解决各代表团表达的许多关切问题。该草案既没有保障各国的利益，也没有保证公平、客

观和无选择性的原则。该代表团愿意就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其最后案文只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9.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聆听了关于该提案的各项声明并注意到对该提案缺乏协商一致。它回顾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重申在通过《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时采用协商一致办法的重要性，印度代表团虽然注意到并不是总能够达到协商一致；但它指出如果对该任择议定书进行表决，则会构成一个危险的前例；它强调必须作出一切努力，避免进行表决。它赞成美国的备选案文并强调新的机制应避免重复现行机制。最后，它说需要更多的时间进一步审议主席的提案。

90. 拉脱维亚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发言。虽然注意到主席的提案有助于工作组更接近其目标，但仍须进行更多的讨论。它认为第三部分很平衡，可为该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它 also 认为应该更多地强调独立性和预防的问题。该代表团虽然注意到最好能在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但它支持该提案并指出该提案应构成本来讨论的基础。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希望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回答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它承认酷刑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但建议必要的改变和预防工作应来自国家本身而不是由外面强加于它。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案不够平衡，因为它赋予国际机制的权力很大，而国家机制的权力则不足。为了确保任择议定书得到普遍的接受和批准，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有更公正的平衡。该代表团对于经费的问题表示关切，并建议应为技术援助，对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支持拨款。它认为，提案中关于制裁、保留和国际机制的查访权力的条款过于概括。它最后表示支持埃及和美国的提案。

92. 科威特代表团提到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发言，它说该国也同样地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并赞成将其作为讨论基础。它又说，为了达到协商一致，必须适当考虑到所有各方表达的立场。它又建议应作出额外努力，促进现行机制。

93. 新西兰代表团赞扬主席为了达到妥协，而吸收各项提案所作的努力，它因此表示支持主席的案文，以此显示新西兰长期以来支持设立一个强大的防止酷

刑和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国际机制。它对所建议的两重制度表示赞赏，并设想一个健全的国际机制与一个有充分资源的独立国家机制的合作可提供一个全面的预防酷刑制度。对主席的提案予以最广大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94. 挪威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希望见到一项甚至具有更强大的国际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然而，鉴于在工作组内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以及寻求妥协的需要，挪威支持主席的提案，因为该提案试图在不同的意见之间取得平衡以及满足所有代表团的关切。

95.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指出要任何案文在各方面满足所有政府是不可能的。该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提案将重点置于预防和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机制方面。酷刑常常是匿名的，而定期查访则有助于消除这种匿名性质。该代表团虽然承认国家机制可辅助一项国际机制，但并不认为应该在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设立，尤其是在强制性基础上设立。它认为主席的提案是能达到的最好妥协。

96. 阿根廷代表团说，该项提案是达到一项妥协的良好基础。在关于第 13 条、17 条和 19 条的措施方面尤其如此。此外，该草案删除了许多代表团所反对的国际机制可在“任何时间”查访的规定。阿根廷政府赞成协商一致的办法，为了通过一项最后案文，应继续进行谈判。

97. 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尽管进行了建议性的对话，还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差异；不应该以主席的提案作为谈判基础。它因此表示支持美国在这方面的意见。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努力，该草案仍有改善的余地。

99.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它对该提案的支持，正如西班牙代表团在它代表欧洲联盟和一些其他国家所作的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关于第 24 条，它强调可就其中一项机制作出声明，但不能同时就两项机制作出声明。

10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十分平衡。设立一个国际查访机制的观念并不是新观念，它已在譬如说《化学武器公约》中出现。它希望在序言部分能提到《宪章》第 55 和 56 条。它也希望提案中的第 13 条包括欧洲联盟草案 9 条 1a) 款、2 和 3 款中所载的一些要点，诸如重申透明度的原则。该代表

团虽然反对第 24 条，但为了达到协商一致，愿意接受该条。然而，该条中所提到的推迟期应严格限于三年。

10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它认为它在主要问题上足够全面和平衡。它承认由一个国际机制进行查访的问题是一个很具争议性的问题，它欢迎第 24 条中所载的规定。它又说，为了达到协商一致，该集团会考虑允许缔约国无限期地推迟履行该提案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也表示为了达到协商一致必须继续进行谈判。

10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人权观察、取消酷刑基督教徒行动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康复国际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REDRESS 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作了发言。虽然该草案没有列入非政府组织想列入一项预防性文书中的所要要点，但确包含一些主要因素，可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下的义务，并促进现行的防止酷刑努力。非政府组织指出，备选草案中没有提到工作组的职权，因为它不认为查访是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所有国家充分和同等程度地接受主席提案第三部分所拟订的国际查访制度和根据第四部分设立或维持的国家查访机制，这是很重要的。没有这种承诺，该提案的整个双柱基础就会倒塌。

103. 关于主席提案的第 24 条，非政府组织说，如果一个国家由于没有能力遵守其所有义务而作出推迟履行的声明，它必须立即开始采取措施以期在以后履行。

104. 土耳其代表团说，主席的提案使工作组进入一个新阶段，它呼吁完满地完成这项工作，通过一项案文。然而它注意到目前还未能达到协商一致并认为必须采取一个灵活的办法。它也指出必须在工作组内就一项草案达到协商一致。

105.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的立场，并认识到在目前阶段要达到协商一致还有困难。主席的提案虽然还可加以改进，它构成达到妥协的良好基础。

106.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认为查访制度对于保护酷刑受害者十分重要。因此应就此继续进行谈判。

107. 波兰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欧洲联盟的立场并说在经过多年谈判后，现在显然需要一项议定书。它回顾波兰从一开始就支持哥斯达黎加的草案。该代表团虽然对主席提案的第 24 条表示关切，但愿意支持以目前方式提出的提案。

1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作了发言。它说，这些代表团支持为了在全世界防止酷刑而作出的每一项国际努力。这些努力不能随便进行，必须根据固定的因素作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必须加强而不是削弱现行国际机制和确保它们之间的互补性。对阿拉伯集团来说，其起点是有必要保持《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主要公约和主要委员会的地位。为了改善监狱条件，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是一项基本要求。国际机制的作用应是辅助性，主要是提供技术咨询和资金援助。因此，阿拉伯集团不赞成设立一个具有在得不到有关国家同意下而进行查访的强制性权力的小组委员会。

109. 此外，阿拉伯集团认为引进一个技术性和金融性国际支助方面可加强国家机制的作用，并应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要达到这项目标就需要集体的政治意愿和大家同意在诚恳和同等的基础上进行对话。因此，阿拉伯集团不能同意任何集团强迫别人接受它的观点，它也不同意放弃协商一致的原则，因为这是确保正在谈判中的国际标准和规则的普遍性的最适当手段。

110. 萨尔瓦多代表团虽然认为该提案可通过添加载于其他草案中或在辩论当中提出的意见而加以改善，但该提案可构成达到妥协的一个基础。它鼓励各代表团继续向这个方向工作。

111. 秘鲁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强调混合国际和国家查访机制的重要性。它表示希望可达到协商一致。

11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强调为了就该提案中所反映的妥协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了其中所载的要点。那些不赞成一项有效预防机制的代表团中有许多甚至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不应让它们把辩论无必要地延长下去，把它们的意见强加于人。

1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一个强大的国际机制并指出如对主席的提案作出任何削弱，会使该代表团不接受该提案。

114. 最后，智利代表团支持该双柱制度，并呼吁各代表团尝试达成妥协。

四、会议闭幕

115. 在第 9 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它赞扬主席所作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努力以便寻求共识。他说，该委员会认为《公约》中关于预防的条款不足，委员会赞成通过一个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其设立一个特别处理预防问题的国际机制。关于《公约》第 20 条下的程序，他指出该委员会只能在它收到了关于某一国家长期实施酷刑的可靠情报时，才能展开一项调查；因此，这不是一个着重在预防方面的程序，虽然因为它发挥的阻止作用也有助于预防。他不认为小组委员会的预防性查访会是委员会根据第 20 条进行的查访的重复。**Mavrommatis** 先生又进一步指出，该任择议定书应包括关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基本原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确保一致和统一性。这些基本原则随后可在各自的议事规则中加以阐述。

116.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就早一些时候分发的该届会议报告草稿作了评论。

五、通过报告

117. 工作组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在尚待核准的基础上通过了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重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律在禁止之列并且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确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的目标，需要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确认各国负有执行这些条款的首要责任，确认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全面尊重其人权是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并确认国际执行机构机制的作用是补充和加强国内措施，

忆及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进行教育并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切实宣告，为消灭酷刑而进行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预防，并要求通过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一个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制度，

坚信以定期查访拘留地点为基础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以下简称预防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应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遵循其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准则。

3.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4. 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相互合作。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下称国家预防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人置于公共或私人扣押之下并由于按照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而不准其凭意愿离开。

第 二 部 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十名委员组成。在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增加到二十五名。

2.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裁判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委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4.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5.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6.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能高效率地履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 6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征求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致函缔约国，请其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 (a) 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5 条的要求和标准；
- (b)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 (c)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
- (d) 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 (a) 在这两名候选人中只有一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b)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为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c)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第 8 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职责，该委员的提名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所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

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 7 条第 1 款 d 项所指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0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委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预防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年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第 三 部 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11 条

小组委员会应：

- (a) 查访第 4 条所指地点，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于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b) 对于国家预防机制：
 - (一) 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二) 与国家预防机制保持直接的联系，必要时保持机密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机制的能力；
- (三)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任务；
- (c) 为从总的方面预防酷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民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第 12 条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1 条所列的职权，缔约国承诺：

- (a) 在其领土上接待预防小组委员会并准予查访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
- (b) 提供预防小组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评估存在哪些需求和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鼓励和便利预防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进行联系；
- (d) 研究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

第 13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第 11 条所定任务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第一次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在进行磋商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查访计划通知缔约国，使之能够立即为查访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
3. 查访应至少由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

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准备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准备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缔约国可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在这种情况下，预防小组委员会应提议另派专家。

4.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出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短时间的后续查访。

第 14 条

1.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予小组委员会：

-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拘留地点数目和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2. 只有出于紧急和迫切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被查访地点严重动乱的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查访，才允许反对查访特定拘留地点。缔约国不得援引存在宣布的紧急状态本身作为反对查访的理由。

第 15 条

任何人或组织向预防小组委员会或其代表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第 16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和意见秘密交送缔约国，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交送国家预防机制。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预防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然而，有关个人的资料非经该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3.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国拒绝按照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预防小组委员会合作或该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有关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在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请求之下，在该缔约国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之后，与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 四 部 分

国家预防机制

第 17 条

每个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预防机制职能的独立性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具有必需的能力和专业知
识。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性别平衡和使各民族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
3. 缔约国承诺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4. 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第 19 条

国家预防机制最低限度应具有如下权力：

- (a) 定期检查在第 4 条所界定地点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联系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或已有立法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 20 条

为了使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履行任务，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诺允许这些机制：

- (a) 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的这些地点数目和所在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国家预防机制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 (f) 有权与小组委员会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第 21 条

1. 任何人或组织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2. 国家预防机制收集的机密资料不予透露。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第 22 条

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研究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该机制进行对话。

第 2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公布并散发国家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

第 五 部 分

声 明

第 24 条

1. 缔约国在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声明推迟履行根据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承担的义务。
2. 推迟期不超过三年。在缔约国作出适当陈述并与预防小组委员会磋商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将推迟期再延长两年。

第 六 部 分

财务条款

第 25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第 26 条

1. 应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以便帮助为缔约国在预防小组委员会查访之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经费。

2. 特别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第 七 部 分

最后条款

第 2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2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第 2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3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31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建立查访拘留地点制度的区域公约承担的义务。鼓励预防小组委员会与根据这些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有效促进实现的议定书的目标。

第 32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情形中查访拘留地点的可能性。

第 3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随后应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在以下方面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预防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绝不影响预防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不应再开始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34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

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议。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35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国家预防机制成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36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在缔约国进行查访时，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接受查访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正和国际性质的行为或活动。

第 3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附 件 二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哥斯达黎加于 1991 年提出的原案文^{*}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

认为为了进一步实现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宜诉诸一种基于预防性质的非司法的查访手段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之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兹议定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同意允许根据本议定书查访其管辖范围内被剥夺自由者被公共当局或在其主使下或经其许可或默认被关押或可能被关押的任何地点。

2. 查访的目的应是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便在必要时根据国际标准加强保护此类人士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载于 E/CN.4/1991/66。

第 2 条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设立一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应为第 1 条所述目的组织查访团前往本议定书缔约各国。

第 3 条

在适用本议定书时, 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主管国家当局应相互合作。

第 二 部 分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最多应由 25 名委员组成。在本议定书缔约国数目少于 25 国时, 小组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缔约国数目相同。

2.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 确实具有在监狱或警察管理领域或在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各个医疗领域或在国际人权保护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由反对酷刑委员会从具有第 4 条所述资格并由本议定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以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

2. 在本议定书生效、新委员的加入或出缺 3 个月之内, 每一缔约国应提名 3 人, 其中至少 2 人应拥有其国籍。被提名者应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3. 一旦有国家加入本议定书或小组委员会名额出缺, 反对酷刑委员会即应进行选举, 但应遵从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

4. 一委员若获重新提名, 应合格再次当选。

第 6 条

1.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是，在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根据抽签确定的五名委员任期为两年。

2. 在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中，应考虑到委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第 4 条第 2 款中所述各个经历领域之间的适当平衡、以及不同传统和法律制度均有代表性。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常会；在委员会主席的倡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的要求下举行特别会议。

2. 小组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委员的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须遵循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作出。

3. 小组委员会应拟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4.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反对酷刑委员会和根据本议定书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三 部 分

第 8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订立一个定期查访每一个缔约国的方案。除定期查访团外，还应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进行其他此种查访。

2. 若有关缔约国同意反对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其领土进行查访，小组委员会应推迟进行任何此种查访。

第 9 条

1. 若根据一项区域公约，一种类似本议定书所设制度的查访拘留所制度适用于一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应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根据重要情况所需向此一缔约国

派遣自己的查访团。但是，小组委员会可以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磋商，以便协调行动，包括是否可能让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作为观察员参与根据该区域公约进行的调查。此一观察员应向小组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应严格保密，不应公诸于众。

2. 本议定书不影响到保护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查访拘留所，也不影响到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包括的情况下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拘留所的权利。

第 10 条

1. 一般而言，查访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在专家和必要的口译人员协助下进行。

2. 查访团成员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

第 11 条

1. 专家应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指示和授权行事。他们应在本议定书所述各领域内具有专门的知识 and 经验，并应担负与小组委员会委员相同的义务，即保持独立、公正并有效履行职务。

2. 一缔约国可在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宣布一名专家或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其他人不得参加派往其领土的查访团。

第 12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将其打算组织查访团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通知以后，它可在任何时候查访第 1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任何地点。

2. 查访团前往查访的缔约国应向其提供一切便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不应以任何方法或手段阻挠查访方案或查访团专门为该查访而进行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尤其是，缔约国应向查访团提供下列便利。

(a) 进入其领土和无任何限制的通行权利；

- (b) 关于第 1 条第 1 款所指地点的充分资料，包括所要求的关于特定人士的资料；
- (c) 无限制地进入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地点，包括在这些地点内部无限制的查看权利。
- (d) 协助查访团进入其有理由认为有人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地点；
- (e) 在查访团的要求下，在适当地点提出查访团希望会见的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
- (f) 缔约国所拥有的、为查访团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查访团成员得在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在拘留所内外、在没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私下会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他们还可无限制地与被剥夺或已经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朋友、律师和医生及其认为可能为其调查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联系。在索取这种资料时，查访团应顾及与资料保护有关的适用国家法律规则及行医道德原则。

4. 任何当局或官员均不得因向小组委员会或查访团提交任何资料——无论是否真实而命令、运用、允许或容忍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制裁，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得在其他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5. 在紧急情况下，查访团应立即向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交一般性或特定性质的意见和建议。

第 13 条

1. 在查访的情况下，如果拟查访的某一地点由于与严重扰乱有关的紧急和迫切理由暂时有碍于进行查访，则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得向小组委员会或其查访团就中止这一查访作出陈述。

2. 在作出任何此种陈述后，小组委员会和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磋商，以便澄清情况并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迅速履行其职责。此种安排可包括将小组委员会提议查访的任何人转到另一地点。该缔约国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任何有关人士的资料，直至查访得以进行为止。

第 14 条

1. 每次查访任务之后，小组委员会应就查访中所发现的事实起草一份报告，要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它应向有关缔约国转交这一报告，其中载有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并可与该缔约国进行磋商，以便就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

2. 若缔约国不予合作或拒绝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改进有关状况，反对酷刑委员会得在该缔约国有机会表明其意见后在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下、经其委员多数同意决定就此问题作出公开声明或发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 每当经有关缔约国要求，小组委员会应连同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一道发布其报告。若该缔约国将该报告之一部分公诸于众，小组委员会可发布该报告全文或部分。但是，如未经有关个人明示同意，不得公布任何个人资料。

4. 在所有其他方面，小组委员会及其查访团所收集的与查访有关的资料、其报告及其与有关缔约国的磋商均应予保密。反对酷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委员、查访团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和期满后均须对此保密。

第 15 条

1.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审查小组委员会可能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建议。只要未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作出公开声明，或只要未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公诸于众，反对酷刑委员会对报告和建议均应保密。

2. 小组委员会应每年就其活动向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总报告，反对酷刑委员会应根据《公约》第 24 条将有关本议定书活动的资料列入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但须遵守保密规则。

第 四 部 分

第 16 条

本议定书的执行所需费用、包括其所有查访团所需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 [1. 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对本议定书的执行所需费用作出捐款。
2. 可在各国、各政府间机构、各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基础上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3. 特别基金应补充缔约国为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提供的资助。特别基金应由小组委员会管理，小组委员会应向由缔约国任命的董事会报告。
4. 联合国根据第 7 条第 4 款支付的任何费用，诸如工作人员、口译员和设施费用，应从缔约国的捐款和特别基金中报销。]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或开放供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3. 对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 19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后通知其他缔约国、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得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0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其查访团成员应享有《公约》第 23 条所提及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B. 作为在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
二读结果的条款案文^{*}

第 2 条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负责安排为第 1 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查访。

第 3 条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
2. 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以其宗旨和原则指导行动。
3. 小组委员会还应当遵守保密、公正、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 50 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 25 名。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方面、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 载于 E/CN.4/1999/59 号文件,附件一。括号内数字指一读案文(E/CN.4/1996/28,附件一)中的条款编号。

第 5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4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争取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请缔约国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1.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3.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
4. 在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时，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4 条的要求和标准。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第 4 条所提到的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5. 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6.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应按照第 4 条第 3 款以下述方式解决：
 - (a) 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b) 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 (一) 在候选人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只提名一人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二) 在两名国民均被该缔约国提名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民；
- (三) 在二者均不是其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一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 7 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之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4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 [6]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 6 条第 1 款所提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随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0 条 [7]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过半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11 条 [9]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其领土的预定访问，小组委员会可决定推迟对该缔约国的查访。在决定重新安排的查访日期时应考虑到第 1 和第 8 条的规定。

2. 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尊重第 3 条规定的原则的同时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进行一般的防止酷刑的合作，以设法通过加强保护使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3. 若根据一区域公约，类似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对拘留地的访问制度对缔约国生效，小组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仍应有责任对这样一种缔约国进行查访，以确保公约的普遍适用。但是，鼓励小组委员会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协商和合作，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和避免重复工作。

此种合作不能免除也属于此类公约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

4.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所的可能性。

第 13 条[合并的第 10 和第 11 条]

1. 查访至少应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进行，在需要时，可得到译员的协助。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可得到专家协助。

2. 小组委员会在决定查访团的成员组成时应考虑到查访团的具体目标。

3. (a) 小组委员会应特别是就小组委员会参与成员之外的查访团成员和人数与有关缔约国进行机密协商。

(b) 有关缔约国可反对在前往其管辖领土的查访团中包括某一名专家或译员，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应建议替代者。

4. 代表团的成员除译员外，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代表团及其所有成员的行为，应以独立、公正、客观和保密的标准为准绳。

5. 参加查访的专家应从属于小组委员会，为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他们应在各方面接受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服从小组委员会的领导。他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进行本议定书之下的任何查访。

第 14 条

1. 为确定一份可为小组委员会服务的专家名单，每个缔约国均可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不超过 5 名在本议定书所涉范围内具有合格资格的本国专家，并适当地考虑到性别上的平衡。

2. 在必要时，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亦可提名专家以纳入该名单。

3. 小组委员会将每年通知各缔约国全体专家名单。

4. 在特殊情况下，如某一查访团需要某种知识或经验，而名单中的专家又不能提供这种知识或经验，小组委员会可在查访团中包括一名不在名单上的专家。

5. 小组委员会在选择参与查访团的专家时首先应考虑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上的平衡。

第 15 条 [12 之二]

每一缔约国应向所有有关的主管部门和人员散发关于本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在查访过程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便利的资料，在对参与第 1 条所述处境中的他人的羁押、讯问或待遇的相关文职、警职和军职人员的培训中，确保纳入此种资料。

第 16 条 [16]

1. 执行本议定书造成的开支，包括查访活动，将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在本议定书下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17 条 [16 之二]

1. 将根据大会的程序，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以便在一缔约国表示需要对其正在开展的旨在改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的工作提供额外援助时，从资金上帮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向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2. 基金的资金来源，可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提供自愿捐款。

第 18 条 [17]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应由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须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19 条 [18]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2. 本议定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始行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 20 条 [18 之二]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21 条 [19]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小组委员会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丝毫不得影响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小组委员会不应展开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22 条 [19 之二]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此会议。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3 条 [20]

对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及本议定书所准允的查访团，应赋予为了独立行使其职权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应赋予他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必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24 条

在查访时，查访团的所有成员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被访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平和国际性质的行动或活动。

第 25 条 [21]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验证的本议定书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C. 墨西哥代表团在 2001 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交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初步草案 *

序 言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确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又忆及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

确认各国负有执行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标准的首要责任，加强保护和全面尊重人权是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国际机制是国内措施的补充，

坚信以访问拘留地为基础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愿意作出国际承诺更为有效地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国家一级建立或保持一种查访机制(下称国家机制)，这一机制应对其管辖下任何可能或确实按照国家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

* 墨西哥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说，它不会坚持它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方(下称拘留所)进行查访,以期在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经修正的原第 2 条)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

1. 小组委员会应负责支持和监督国家机制根据本议定书条款进行的工作;
2. 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以其宗旨和原则指导行动;
3. 小组委员会还应当遵守保密、公正、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 二 部 分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于本议定书生效后或在加入本议定书后一年之内在尽可能的最高级别建立一个国家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在建立国家机制时应保证其运作的独立性和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机制的成员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另外还应考虑性别平衡和确保各民族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的必要性。
3. 成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方面、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第 5 条

国家机制应起码具有如下权力：

- (a) 核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在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或已有立法提出建议或评论；
- (d) 采取有助于缔约国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义务的任何主动行动。

第 6 条

1. 为了评估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和提出有关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应对剥夺人身自由的地方进行查访；他们应：

-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根据国家机关的命令或在其怂恿或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及拘留所和所在地点的所有有关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与拘留待遇和条件有关的所有资料；
- (c) 不受限制地进入剥夺人身自由的所有地方；
- (d) 不受限制地进入剥夺人身自由的所有处所；
- (e) 亲自或必要时在译员或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的协助上，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
- (f) 自由挑选愿意查访的地方；
- (g) 不受限制地与小组委员会自由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2. 除非出于绝对的军事必要或查访地点发生严重动乱的原因并仅作为例外和临时措施，否则不得禁止此种查访。此种查访的组织、频率和为时长短不得受到限制。

3. 任何人或组织不得因向国家机制提供有关资料而受到惩处或其他伤害。

第 7 条

1. 国家机制应：
 - (a) 向主管部门通报意见和提出建议；
 - (b) 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意见和建议。
2. 没有有关人员的同意，不得公开任何个人材料，对此负有赔偿责任。

第 8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国家机制提出的建议。

第 三 部 分

第 9 条(原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 50 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 25 名。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和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10 条(原第 5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9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争取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请缔约国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11 条(原第 6 条)

1.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 (a)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 (b)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 (c)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
- (d) 在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时，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9 条的要求和标准。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2. 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3.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 12 条(原第 7 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之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9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13 条(原第 9 条[6])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 11 条第 1 款所提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马上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4 条(原第 10 条[7])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四 部 分

第 15 条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1. 必要时在国家机制的设立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2. 与国家机制保持密切联系，并向其提供培训和咨询，以期加强其能力；
3. 在评估需求和措施方面向国家机制提供协助和咨询，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监督国家机制的运转；
5. 就酌情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向国家机制和缔约国提出建议；
6.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期加强国家机制预防酷刑的能力和职权。

第 16 条

1. 为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5 条所列的职权，缔约国承诺：

- (a) 便利小组委员会与国家机制之间的联系；
- (b) 在得到请求时在其领土上接待小组委员会；
- (c) 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2. 小组委员会可请求国家机制提供使其能够评估需求，并评估为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需采取的措施的任何资料，包括有关拘留场所的数目和地点、被剥夺自由者及其待遇的资料。

第 17 条

- 1. 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和意见告知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
- 2. 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其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 18 条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应当相关合作。(原第 3 条第 1 款)

2. 小组委员会应当在防止酷刑方面与所有努力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机构和机制合作，并与这一领域的所有国际机制或区域机制合作。

第 19 条

1.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任何区域公约应承担的基于对拘留场所作查访的制度的义务。小组委员会和依据此类区域机制设立的机构应当相互协商和合作，以便切实推动本议定书的目标，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2.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情形中查访拘留场所的可能性。

第 20 条(经修改的原第 16 条)

1. 本议定书(执行)引起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服务。

第 21 条(原第 17 条[16 之二])

1. 应根据大会的程序，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以便在一缔约国明确请求对其开展的旨在改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的工作提供援助时，帮助为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提供经费。
2. 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第 22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如果在批准本议定书之后两年内，一国家机制尚未开始查访拘留场所，将赋予小组委员会国家机制在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之下拥有的防止酷刑方面的一切权力。

第 23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随时根据本条声明同意接待一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以使该代表团依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查访由缔约国管辖的、关押着或可能关押着被政府主管机构剥夺自由或在其唆使下或经其同意或默认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任何地区。
2. 小组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查访所有作出上款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的计划。
3. 此类查访可与国家机制共同进行。
4. 查访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负责进行。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的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可陪同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从依据作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准备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准备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

5. 进行查访的代表团和代表团成员享有与国家机制在第 5、第 6 条及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之下所享有的相同的权力和义务。

6. 本条的规定在本议定书五个缔约国作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声明之后生效。缔约国须将此类声明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书复制件转交其他缔约国。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通知，撤销声明。此类声明在作出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 24 条(原第 18 条[17])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应由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25 条(原第 19 条[18])

1. 本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第 26 条(原第 20 条[18 之二])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27 条(原第 21 条[19])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小组委员会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丝毫不得影响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小组委员会不应展开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28 条(原第 22 条[19 之二])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此会议。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经修改的原第 23 条[20])

国家机制成员和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享有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具体而言，他们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30 条(经修改的第 24 条)

在对一缔约国进行查访时，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在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被访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平和国际性质的行动或活动。

第 31 条(原第 25 条[21])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证明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D.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在 2001 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拟列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原草案的新条款和修订条款的提案

序 言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各国依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承担的义务，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确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目标，需要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确信打击法不治罪现象是防止酷刑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就此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及《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欢迎一种独立的区域或国家机制可对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产生积极的影响，

认为基于查访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铭记合作和保密原则是本议定书的基本原则，

第 1 条(新拟)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人安置于公共或私人扣押之下，仿照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不准其凭意愿离开。

- (b) 访问包括小组委员会在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旅行和进行的所有活动；
- (c) 查访指对剥夺人身自由的有形设施进行检查；
- (d) 应将小组委员会视为由其代表团所代表。

第 2 条(原第 2 条) *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负责安排为第 1 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访问和查访。

2.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不排除酌情依第 15 条建立国家机制，对剥夺人身自由的处所进行不受限制的查访。

第 3 条(经修订的原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设立预防性国际查访机制检查被剥夺人身自由者的待遇，以期在必要时提出方法建议加强保护此类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每一缔约国同意小组委员会对其领土进行访问并对其管辖和控制下实际或可能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地方进行查访。

3. 对查访的反对仅可基于被查访地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严重动乱以至暂时无法进行此种查访的紧急和迫切理由提出。缔约国不得仅以存在紧急状况为由反对查访。

4. 在依第 3 款提出反对之后，缔约国和小组委员会应立即磋商以便澄清局势，争取达成协议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迅速履行职责。此种协议可包括将小组委员会拟议/希望查访的任何人转移至另一地点。缔约国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涉人员的情况直至查访的实际进行。

5. 缔约国可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时与小组委员会磋商以评估技术合作的需要。

* 见 E/CN.4/2002/58。

6. 缔约国也可在批准或加入之时提出公开声明，将小组委员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剥夺人身自由处所的查访自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起最多推迟两年。该缔约国应与小组委员会磋商在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一年审查这一声明。访问可在任择议定书时该缔约国生效后立即进行。

第 4 条(原第 3 条)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应相互合作。
2. 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以其宗旨和原则指导行动。
3. 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循保密、公正、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 5 条(原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 50 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 25 名。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方面、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6 条(原第 5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争取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请缔约国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7 条(原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1.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3.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

4. 在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时，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5 条的要求和标准。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第 5 条所提到的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5. 还应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6.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应按照第 5 条第 3 款以下述方式解决：

(a) 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b) 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一) 在候选人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只提名一人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二) 在两名国民均被该缔约国提名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三) 在二者均不是其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 8 条(原第 7 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之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经修订的原第 8 条)

1. 小组委员会：

- (a) 应当根据透明和公正程序，建立经常访问所有缔约国的方案。这些访问可包括下列后续访问；
- (b) 还应当从事各种情况显然有此需要并根据可靠资料的其他查访或访问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目的；
- (c) 应在访问之后建议和协助缔约国评估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需要和适当措施；
- (d) 可根据第 15 条就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设立的国家机制的职权、主管范围和有效运作及其他活动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e) 应转达缔约国提出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请求并便利有关联合国机构如人权署、开发署、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儿童基金会及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此种合作。

2. 小组委员会应把它组织一次访问的意图，以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

3. 在访问进行以前，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如果其中任一方有此要求，应当进行协商，以期就访问具体安排毫无拖延地达成协议。关于访问具体安排的这种协商可以不包括关于一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第 3 或 13 条所负义务的谈判。

第 10 条(原第 9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在两年结束时届满；第 8 条第 1 款所提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随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1 条(原第 10 条)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过半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12 条(原第 11 条)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其领土的预定访问，小组委员会可决定推迟对该缔约国的访问。在决定重新安排的查访日期时，应考虑到第 3 和第 9 条的规定。
 2. 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尊重第 4 条规定的原则的同时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民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防止一般的酷刑。
 3. 如根据一区域公约，类似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对拘留地的查问制度对一缔约国生效，小组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仍应有责任对这样一个缔约国进行访问，以确保公约的普遍适用。但是，鼓励小组委员会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协商和合作，以便有效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和避免重复工作。
- 此种合作不能免除也属于此类公约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

4.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述及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拘留地点的可能性。

第 13 条(经修订的原 12 条)

1. 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应合作以有效完成访问。特别是，缔约国应使小组委员会能够：

- (a) 根据《公约》第 16 条不受限制地得到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关的涉及被剥夺自由者人数的资料以及关于此种处所数目和所在位置的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关的涉及拘留待遇和条件的资料；
- (c) 进入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并在其中自由移动以进行访问；
- (d) 得到小组委员会认为与有效进行访问有关的所有资料，特别包括关于本议定书第 3 条所述任何人或处所的资料；
- (e) 进入本议定书第 3 条所述任何处所；
- (f) 接触本议定书第 3 条所述人员并有机会与之私下会面；
- (g) 有机会与认为能够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自由联系。

2. 关于某一具体查访，应按照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合的国家法律和专业道德履行第 1 款所述之义务。

第 14 条(原第 14 条) *

1. 每次访问或查访后，小组委员会应拟定一份访问或查访报告及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提交有关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在公正地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之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最后确定报告。如缔约国希望，它的意见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2. 小组委员会应把载有它认为乃改善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必需的任何建议的报告转交缔约国。为此，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可就建议的落实进行磋商，包括可对缔约国提供帮助的方法以及按第 9 条第 1 款 e 款提请开展技术合作。

* E/CN.4/1996/28。

3. 小组委员会及其代表团在查访中收集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与有关缔约国的磋商均应保密。要求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其它协助小组委员会的人在任职期间对履行职务中了解到情况或资料保守秘密。

4. 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应发表查访报告。根据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协议，可部分发表或公布查访报告。如缔约国决定部分公布查访报告，小组委员会可发表公开声明或发表报告的全部或一部分，以保证平衡的提出报告的内容。

5. 如缔约国不予合作，或拒绝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改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在缔约国有机会提出它的观点之后，以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就有关问题发表公开声明，或发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 未经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不得发表个人资料。

7.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保密规则的条件下，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报告应予公开发表。

第 15 条(新拟)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愿意设立国家机制的缔约国承诺确保：

- (a) 国家机制由符合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5 条第 2 款要求的独立专家组成；
- (b) 有向所涉主管机关提出建议的全权；
- (c) 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受限制地在任何情况下进入剥夺人身自由的处所，包括在和平时、公共秩序混乱时期或国家紧急状态和战争时期；
- (d) 不受限制地接触被剥夺自由者；
- (e) 必要时在译员和一切有关人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完全自由地会见被剥夺自由者；
- (f) 不受限制地与小组委员会自由联系、通报情况和会晤，以期执行第 9 条第 1 款 d 项；
- (g) 查访报告应予公布。

第 16 条(原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向所有有关的主管部门和人员散发关于本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在查访过程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便利的资料，在对参与第 3 条所述处境中的人员的羁押、讯问或待遇的相关文职、警职和军职人员的培训中，确保纳入此种资料。

第 17 条(原第 16 条)

1. 小组委员会执行本议定书包括访问和查访活动造成的开支，将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有效行使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18 条(原第 17 条)

1. 将根据大会的程序，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和条例管理，以便在一缔约国表示需要对其正在开展的旨在改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的工作提供额外援助时，从资金上帮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向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2.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愿捐款。

第 19 条(原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应由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及按照第 6 条第 3 款发表的公开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5.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加入即生效。
6.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及按照第 3 条第 6 款提交的公开声明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19 条之二(新拟)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20 条(原第 19 条)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2. 本议定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始行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 21 条(原第 20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22 条(原第 21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丝毫不得影响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小组委员会不应开始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23 条(原第 22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议。

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4 条(原第 23 条)

对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及本议定书所准允的访问团，应赋予为了独立行使其职权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应赋予他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必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25 条(原第 24 条)

在访问时，访问团的所有成员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被访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正和国际性质的行为或活动。

第 26 条(原第 25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E.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2 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草案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各国依《宪章》承担的义务，

重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到禁止，

忆及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后称《公约》)，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要求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

确认加强保护和全面尊重人权是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以及国际机制是国内措施的补充，

确认各项区域机制可对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以查访为基础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

愿意作出国际承诺更为有效地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铭记本议定书的基本原则是合作和保密性原则，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1. (a) 应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预防小组委员会)，以履行以下规定的职能。
- (b) 该小组委员会应由五名在人权领域里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资格任职，并在其领导下，履行其中规定的职能。

2. 为了促进《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每一缔约国可设立、维持或规定国家机制(此后称国家机制)以便在有此需要时，加强保护根据一公共当局的命令被剥夺自由者，使其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机制。

第 2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应：

- (a) 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公约》为委员会规定的职能，包括特别是，按照第 20 条第 1—5 款进行机密性调查以及委员会可向缔约国建议的，并在缔约国同意下进行的自愿查访。
- (b) 应要求协助缔约国设立国家机制；
- (c) 应要求提供旨在协助缔约国操作国家机制以及有效履行它们根据《公约》第 2 条和 16 条应负义务的技术咨询；
- (d) 作为技术情报和咨询资源，以促进安全、人道、具成本效率和适当的拘留和监禁设施。

第 3 条

国家机制除其他外可：

- (a) 审查那些根据一个公共当局的命令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在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些人待遇的事项的立法草案或有立法提出建议或评论；
- (d) 在需要时，要求预防小组委员会提供旨在协助缔约国有效履行它们在《公约》下义务的技术咨询，以便在必要时加强保护这些人不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4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向各缔约国分发。也应向可能根据议定书设立、维持或规定的国家机制提供这些报告。
2. 缔约国应允许这些国家机制与预防小组委员会直接联系。

第 二 部 分

第 5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照第 17 条 2—6 款规定的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方式选出，并照顾到公平地理分配和必须让在司法、刑法、监狱或警察行政方面或在各种有关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医疗领域内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参与

第 6 条

委员会应为预防小组委员订立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四名]委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第 7 条

委员会应召开小组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在首次会议后，小组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8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享有《公约》第 23 条为委员会委员规定的服务、特权和豁免。

第 三 部 分

第 9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服务。

2. 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按加入议定书缔约国数目的比例摊派，负担与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运作有关的费用。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任何以查访拘留地点制度为根据的区域公约的缔约国的义务。预防小组委员会和根据这类区域机制设立的机构应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有效地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并避免任何工作上的重复。

2.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查访拘留地点的机会。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应由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12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第 13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4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此会议。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的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5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 -- -- -- --